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七届会议

2010年2月8日至19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 附件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萨尔瓦多*

本报告为 9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 4 年。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保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报告说，除其他外，下列文书尚待批准或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国际劳工组织的《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公约》(第 169 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取缔教育歧视公约》。²
2. 世界反对死刑联盟敦促萨尔瓦多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³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3. 保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报告说，萨尔瓦多已经接受美洲人权法院的管辖权，但其管辖权仅限于承认该法院后收到的案件。保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还报告说，萨尔瓦多不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认为加入《罗马规约》违背《共和国宪法》。⁴
4. 保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报告说，几乎没有就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建议开展后续活动的政治意愿，这些建议包括：制定有关饮用水和环境卫生分部门的法案、拟定有关追踪在武装冲突期间失踪儿童的法案草案的初步建议，以及进行宪法改革，承认土著人民的人权等。⁵
5. 儿童与青年人网络报告说，萨尔瓦多 2009 年通过了《全面保护儿童与青少年法》，但是仍然有一些令人关切的事项，如：未明确禁止体罚、未深度探讨收养问题、保护制度非常复杂、未明确说明保障该法的适用所需资金来源，以及特别管辖权的重要性等等。⁶

C. 体制和人权结构

6. 保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提及资源不足的问题，强调有必要增加专家工作人员人数、扩大机构服务，并建设现代信息系统，以便对投诉和后续案件进行登记。⁷ 保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感到遗憾的是，指定负责维护人权的大多数国家机构没有就执行建议的情况进行报告。该办公室指出，在 2006 至 2009 年期间，在圣萨尔瓦多的案件中频繁提及的国家民事警察仅对 48.74%的裁决作出回应，检察院仅对 47.82%的裁决作出回应。⁸
7. 保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表示遗憾的是，该机构在查明和谴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方面作出了不懈努力，然而，上届政府对其工作的不容忍导致一些公众行为构

成对其存在的威胁，包括死亡威胁、身体暴力威胁，以及对名誉和个人自由的攻击，但检察院未对这些行为采取法律行动。⁹

8. 儿童与青年人网络指出，萨尔瓦多的体制框架未能促进融合、合作与协调网络的建设，无法有效监测和全面保护儿童权利。¹⁰

D. 政策措施

9. 保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指出，该机构发现萨尔瓦多缺乏按照性别分列的系统资料和统计数据，以及有关妇女在不同生活领域的具体贡献及参与状况的数据。¹¹

10. 儿童与青年人网络对完全缺乏有关残疾人口的统计数据表示关切，因为这一点限制了方案与战略的制定。儿童与青年人网络指出，这一部门的代表认为，第六次人口和住房情况普查(2007年)就这一事项提出的问题不符合有利于适当记录相关信息的技术标准，从而导致资料不相关或不准确。¹²

二. 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无。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1. 保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指出，没有提高妇女政治地位的积极措施；2009年，在立法议会所占84个席位中，妇女仅占16个议席；在262个市政府中，仅有29个市政厅由妇女管理；在市议会的席位中，男子占80%的议席，妇女仅占20%的议席。¹³

12. 儿童与青年人网络认为，存在严重诬蔑年轻人的现象，这一现象来自以成人为中心的文化，这种文化一般认为年轻人不合作决策，并且经常将他们与“行为不端”、“肤浅”及“无能力”等词汇联系在一起。¹⁴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3. 世界反对死刑联盟注意到，1983年的《宪法》废除了普通罪行的死刑，萨尔瓦多自1973年以来未执行过死刑。¹⁵

14. 保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报告说，2009年上半年，萨尔瓦多谋杀数量增加了27.6%，使该国成为拉丁美洲暴力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¹⁶ 儿童与青年人网络说，萨尔瓦多15至19岁年龄段未成年人的谋杀率为14.5人/10万人，大多数被

谋杀者为男性。¹⁷ 令儿童与青年人网络尤为关切的是，萨尔瓦多有 207,000 支枪支登记为私人所有，其中 52% 的持枪证已过期。¹⁸

1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拉加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萨尔瓦多)指出，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如制定了《关于妇女及家庭暴力国家政策法》，但是，歧视妇女的观念仍然非常普遍，尤其是许多妇女的死亡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¹⁹ 拉加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建议针对死亡的妇女建立一个国家统计机制。²⁰ 保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说，萨尔瓦多没有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惩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自 2001 年至 2009 年 5 月，有 2,660 起谋杀妇女的案件记录在案，许多案件仍在调查中，没有实施惩处。²¹ 保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还注意到，在 2002 至 2008 年期间，有 5,869 项关于性侵犯的投诉，其中 88% 为女性受害者。²²

16. “不干涉我生活世界基金”近期报告说，在萨尔瓦多，对同性恋群体的暴力不断升级，导致男同性恋、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中至少有 12 人被谋杀。²³

17. 美洲人权委员会报告说，2007 年，美洲人权法院宣布，因为萨尔瓦多没有对一起谋杀案受害者的父母受到的威胁和骚扰进行调查，所以违反了他们的公正审判权、司法保护权和人格完整权。²⁴

18. 过渡司法国际中心和 José Simeón Cañas 中美洲大学人权学院报告说，自武装冲突结束以来，最高法院宪法法庭一直回避就失踪案件进行裁决，或对其自身在冲突期间的严重失职进行评估。这种情况于 2009 年开始转变，一名女孩 1981 年在武装部队手中失踪，宪法法庭的裁决首次承认存在失踪现象，并命令检察院开始相关调查。²⁵

19. 美洲人权委员会分别于 2006 年和 2008 年裁定三项单独请愿可以受理，这些请愿声称萨尔瓦多应对强迫失踪的儿童，以及没有对这些儿童的失踪案件进行调查、起诉、惩处或提供赔偿承担国际责任。²⁶ 美洲人权法院认为，人身保护令的补救方式对调查失踪案件无效，因为司法机关要求上诉人提供拘押的证据。美洲人权法院还发现，涉及该时期人员强迫失踪的案件最后未适当澄清事实，或对负责任者进行调查或惩处。²⁷

20. 儿童与青年人网络指出，对儿童的虐待、疏忽或忽视仍然是萨尔瓦多儿童和青少年全面发展机构提供照料的主要原因。据儿童与青年人网络称，萨尔瓦多儿童和青少年全面发展机构报告说，在该机构照料的儿童中，有 45.5% 受过身体的虐待，有 65% 的儿童生活在家庭暴力的环境中。²⁸ 保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对青年暴力、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增长表示关切。保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说，近年来，每天都有儿童和青年人成为公共治安不良的受害者。²⁹ 美洲人权委员会表示，大多数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始终没有受到惩处这一事实使委员会深感不安，这一现象导致社会持续接受此类行为。³⁰

21. 儿童与青年人网络对近期通过的《保护儿童法》没有明确禁止体罚表示关切。³¹ 制止对儿童的所有体罚全球倡议社指出，该组织正在试图确定近期的法律改革是否能够有效地禁止家中的体罚。虽然《刑法》第 204 条确认“纠正儿童行为的权利”，《家庭法》第 215 条指出父母有义务“适当并适度地纠正[其子女的]行为”，但是，最近于 2009 年 4 月通过的《全面保护儿童与青少年法》第 38 条禁止体罚。制止对儿童的所有体罚全球倡议社尚未确定纠正儿童行为的权利是否排除所有体罚，包括“轻”罚。制止对儿童的所有体罚全球倡议社还指出，2004 年修订的《家庭暴力法》没有明确禁止对儿童的体罚。³²

22. 儿童与青年人网络指出，在萨尔瓦多，从事各种形式劳动的儿童人口数字不确切，各种资料来源显示的数字各不相同。³³ 儿童与青年人网络建议，不应将商业性剥削作为最恶劣的一种童工形式，因为这样做会限制对该行为的处理。³⁴

23. 保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指出，监狱的状况需要关注，因为监狱过分拥挤，基础设施不足，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大多无效。³⁵

24. 据儿童与青年人网络估计，约有 3,000 名儿童因萨尔瓦多儿童和青少年全面发展机构和家庭法院规定的措施被收留在保护中心。然而，儿童与青年人网络说，这些儿童中有 73% 由非政府组织的儿童之家或关怀中心照管，有 27% 由萨尔瓦多儿童和青少年全面发展机构照管。³⁶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5. 过渡司法国际中心—中美洲大学人权学院指出，《普遍大赦(巩固和平)法》生效，规定取消对冲突期间所有侵犯人权者的刑事或民事诉讼，结果导致受害者无法根据真相委员会提供的资料诉诸法院以伸张正义并获得赔偿。³⁷ 保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表示关切的是，大多数在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反人类罪和战争罪没有受到惩治，主要是由于现行的这一法律。³⁸

26. 保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指出，执行压制性打击犯罪计划导致国家民事警察和检察院任意拘留及违反正当程序的情况增加。³⁹ 儿童与青年人网络报告说，自 2004 年以来，萨尔瓦多提出“超级重拳”、“友好之手”和“伸出援手”等一系列倡议，作为打击青少年和年轻人犯罪的主要工具。⁴⁰

27. 儿童与青年人网络说，新制订的青少年刑事司法规定在实际中遇到了许多障碍。以“全面保护”理念取代“非正规状况”理念是对制度的挑战，因为一些司法官员仍然坚持传统的做法。在现实中很难克服儿童是司法保护的客体这种看法，很难将他们看作法律的主体。⁴¹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28. 据儿童与青年人网络估计，2000 年，有 9.8% 的新生儿没有录入公民登记册；约有 672,000 名儿童需要登记。出生登记是确保个人的合法存在及授予国籍的第一步。⁴²

29. “不干涉我生活世界基金”认为，萨尔瓦多应承认同性恋者结婚和收养子女的权利。⁴³

5.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30. 在“第十九条”组织、中美洲大学人权学院、萨尔瓦多记者协会和萨尔瓦多广播与节目参与协会(联合材料一)联合提交的资料中提及获得公共部门掌握的信息权，萨尔瓦多的法律没有就这项权利作出规定。联合材料一表示，目前国会正在讨论两项法律倡议。⁴⁴ 过渡司法国际中心—中美洲大学人权学院指出，正在立法议会等待批准的有关透明度和获得公共信息的法律将允许设立“透明度与获取信息机构”。⁴⁵

31. 联合材料一指出，1997 年的《通信法》第 84 条允许通过公开拍卖分配频率。虽然这种做法减少了分配执照过程中的任意性，提高了透明度，但是却导致对某些部门，尤其是对弱势群体成员播放节目的结构性排斥。联合材料一注意到，没有防止媒体垄断的规定。⁴⁶

32. 据联合材料一称，针对记者的身体和言语攻击自 2007 年以来有所增加。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期间，登记的袭击案件有 14 起。近年来发现主要的肇事者为包括警察在内的官员。对袭击方式的分析表明，多起袭击是针对媒体的编辑人员。这一点在各省尤为严重，如果媒体和记者讨论一些敏感问题，如贩运毒品、社会冲突和腐败，他们可能遭到打击。⁴⁷

33. 联合材料一还指出，社会和人权组织谴责那些针对对政府和某些经济利益集团发表批评观点者的身体和言语攻击，包括死亡威胁。据联合材料一报告，大多数这类案件仍然没有受到处罚，结果导致一种有罪不罚的风气，对行使言论自由权产生了不良影响。⁴⁸ 根据联合材料一收集的数据，对维护人权者的袭击数量大幅度增加。自 2005 年以来，已记录 29 起针对维护人权者的袭击案件。⁴⁹

34. 据保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报告，维护人权者仍然主要因为和平示威和公共集会而受害。在 2006 年至 2009 年期间，维护人权者一直是政府当局过度使用武力的受害者，政府甚至诉诸法院和限制性立法以惩罚他们的行为。⁵⁰ 保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指出，一些致力于增进和维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受到国家的阻挠，因为国家拒绝处理和决定他们有关法律人格和批准章程的要求。⁵¹

35. 联合材料一指出，在萨尔瓦多，诽谤、污蔑和中伤均为刑事犯罪，都可能处以监禁。如果信息通过媒体发表，则可能加重判刑。专业人士和记者可能因为犯这类罪行而被“因特殊原因取消职业资格”。联合材料一指出，自 2004 年以来有 12 起针对记者的刑事诽谤案件，案件的数量于 2005 年达到高峰，提起了 5 起诉讼。⁵² 联合材料一还指出，虽然《宪法》承认答辩权，但是在现实中没有执行这项权利的法律。联合材料一提及《美洲人权公约》第十四条，该条呼吁所有缔约国尊重答辩权，使那些因不实报导而导致权利被侵害者可获得补救。⁵³

36. 保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指出，必须立即改革选举制度，以便使最高选举法庭具有更大的独立性，使各政党民主化，并开展全国性的“居民”投票和自国外投票，确保妇女、残疾人和其他人有公平的投票机会。⁵⁴ 保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指出，还没有制订提高妇女政治地位的积极措施。⁵⁵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7. 保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对缺乏体面的工作表示担忧，该组织强调这样一项事实，即在每 10 名工人中，有 8 人没有体面的工作，他们或者没有工作，工作条件恶劣，或者其工作缺乏最低社会保障或公平薪酬。这一趋势同时导致工会的自由被逐渐削弱。⁵⁶

38. 拉加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指出，在劳动力市场中，可从男子与妇女两个群体的活动比率、其从事职业的类型，及其所集中的部门看出男子与妇女之间的差异。多用途家庭情况调查表明，82%的女性劳动力集中在四类分支活动中：商业、制造业、家政服务、以及公共、社会和医疗服务。在工业部门工作的妇女几乎有一半从事低薪职业，主要集中在来料加工行业。⁵⁷ 据显示，妇女每天比男子每天多工作一个小时。还对不支付薪酬的家务工作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作了分析：2005 年，这类工作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32%。⁵⁸

39. 2006 年，美洲人权委员会认为一项请愿可受理，该请愿称萨尔瓦多对拒绝从法律上承认一个工会而侵犯了该工会创始人的人权负有国际责任。⁵⁹ 除其他外，萨尔瓦多指出，国内法律规定，工人有权加入职业社团或工会，以保护和增进其利益，但该权利“仅适用于在私人部门和在正式自治机构工作的雇主和工人，只有后者有权获得法律承认，并在履行职责时受到保护”。⁶⁰

7.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40. 保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深表关切的是，由于萨尔瓦多实施的发展模式将重要的公共服务私有化作为优先事项，结果导致萨尔瓦多人民的生活条件每况愈下。据官方数据显示，贫困率从 2006 年的 30.6% 提高至 2008 年的 40%，上升近 10 个百分点，接近于报告的 1990 年代末的贫困水平。⁶¹ 保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报告说，国家在社会发展方面划拨的资源不足。该组织还指出，尤其是针对低收入人群的供给的可持续性和基本商品与服务的可获得性得不到保障。⁶²

41. 保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指出，该组织不断收到有关药品短缺、医院基础设施不足、卫生和教育系统缺乏能力等方面的投诉。⁶³ 儿童与青年人网络指出，萨尔瓦多人购买药品的价格高于国际标准 52.2%。已经建议萨尔瓦多制订国家药品政策，以规范市场价格。虽然医疗保险的覆盖面有所增大，但是医疗保健的质量不足，家庭没有按照处方抓药的购买能力。⁶⁴

42. 据儿童与青年人网络报告，据观察，学校中有 15.5% 的一年级儿童营养不良。这一数据比 2000 年调查所获得的数据降低了 4 个百分点，当时的平均数据为 19.5%。⁶⁵

43. 拉加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报告说，在过去四年中，萨尔瓦多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病例显著增加。拉加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指出，在处理性和生育问题方面普遍存在一种神秘观念，预防艾滋病毒的措施强调禁欲、相互忠贞和推迟开始性关系的时间，这些措施反映了宗教权威的对立意见，而这些权威影响公共政策的制订和推行。目前尚没有基于科学证据和以权利为重点的性教育。⁶⁶ 儿童与青年人网络承认在处理感染艾滋病儿童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是也强调其关切，例如：针对艾滋病的政策对儿童的具体关注有限、缺乏分散化的护理，感染艾滋病毒的孤儿可获得的综合护理有限。⁶⁷

44. 保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报告说，目前认为萨尔瓦多是拉丁美洲污染和环境退化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⁶⁸ 然而，萨尔瓦多政府尚未采取任何步骤扭转损害、减轻污染后果或适应变化。⁶⁹

45. 拉加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报告说，萨尔瓦多存在住房赤字，其住房资源仅可为 63%的城市居民和 37%的农村居民提供住房。在这些住房中，只有 66%条件良好，32%在某些方面缺乏或不足；此外，拉加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指出，60%的低收入家庭没有合法的财产权。⁷⁰

8. 受教育权

46. 拉加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指出，《宪法》规定，萨尔瓦多所有居民都有接受学前教育和基础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以便为履行有用公民的职责作好准备。但是，在获得教育方面，各区域之间存在巨大差异，大都会地区的平均就读时间最长，为 7.5 年，比 2006 年全国平均就读时间多 1.7 年。⁷¹ 儿童与青年人网络指出，萨尔瓦多是小学毕业生比率最低的国家之一。⁷²

47. 拉加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指出，对若干国家的研究表明，萨尔瓦多在诸如基本识字率、中学就读率和平均就读时间等教育指标方面的表现仍旧很差。缺乏资源和低效反映在高辍学率和留级率，还导致持续不断的性骚扰、性虐待和怀孕案件，这些并未出现在正式报告中。⁷³ 儿童与青年人网络指出，在萨尔瓦多，并非所有人都实际获得农村中等教育，学习中学毕业课程的学生人数不到适龄青少年人数的三分之一。⁷⁴

9.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48. 儿童与青年人网络指出，据信，2007 年土著人口占国家总人口的 12%，分布在萨尔瓦多 14 个地区中的 13 个地区。儿童与青年人网络指出，大多数土著人民在贫困或极度贫困的条件下生活。然而，一直有一种土著人民遭受“隐性种族主义”的趋势，即：国家人口统计完全不包括这部分人口，国内缺乏有关土著人民需求及其权利状况的资料。缺乏土著儿童的资料也应该引起关注。⁷⁵ 保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指出，亟须对这部分人口进行人口普查，并确保宪法承认他们的人权。⁷⁶

10.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49. 保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报告说，萨尔瓦多被迫迁徙至其他国家的人数尚未减少。该国没有作出足够努力，承认海外萨尔瓦多人的权利。⁷⁷ 据儿童与青年人网络估计，有 60% 外迁的农村人口无法带子女一同迁徙，照看和养育这些儿童的责任落在祖父母、叔嫂姑舅以及兄弟姐妹的肩上。这一现象阻碍儿童和青年人的精神和社会发展，并形成新的家庭结构。保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指出，还没有制订加强和援助这类家庭的政策，以便避免社会结构恶化，为留在国内的儿童提供支持。⁷⁸

50. 保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认为，萨尔瓦多没有完全履行其国际义务，为在该国领土内的外国人提供保护，尤其是遭受歧视的外国人，例如：他们诉诸劳工法院的权利有限，得不到充分的医疗服务和个人自由。⁷⁹

11. 人权与反恐

51. 联合材料一指出，2006 年通过的《禁止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法》中的概念定义模糊，赋予主管机关的自决权可能被滥用，对言论自由形成不正当的限制。⁸⁰

52. 过渡司法国际中心—中美洲大学人权学院报告说，《禁止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法》将公众抗议和公众动员作为刑事犯罪。最高法院宪法法庭已收到有关该法不符合宪法的若干投诉，尽管法院收到投诉已经有两年多，但尚未受理这些投诉，已经超过作出裁决的合理时限。⁸¹ 保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报告说，有 14 名属于民间社会组织的成员因 2007 年参与和平示威遭到拘押，并以“恐怖行为”罪受到审讯。该案件导致的法律改革加大了对破坏公共秩序罪行的惩处，实质上成为将公众抗议作为刑事犯罪的手段，该做法可能使人们受到恫吓，以致不敢行使在社会中的参与言论权。⁸²

三. 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53. 儿童与青年人网络指出，有证据表明，近年来生育率持续下降，母婴对卫生服务的使用不断增加，因此，在降低婴儿死亡率方面取得显著进展。⁸³

54. 拉加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指出，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 3——即消除小学和中学教育中的两性差异已经实现。在萨尔瓦多，两性在获得教育方面已无显著差异，在小学和中学教育中，男孩与女孩的比例自 1991 年以来为 99%，现在为 100%，城市与农村地区的数据相似。⁸⁴

四. 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无。

五. 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无。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Two asterisks denote 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with “A” status)

Civil society:

CLADEM Comité de América Latina y el Caribe para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de la Mujer, San Salvador, El Salvador;

FMDVP Fundacion Mundial Dejame Vivir en Paz, San Jose, Costa Rica;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ICTJ-IDHUCA Centro Internacional para la Justicia Transicional and the Instituto de Derechos Humanos de la Universidad Centroamericana, San Salvador, El Salvador

JS1 Joint submission by Article 19*, Instituto de Derechos Humanos de la Universidad Centroamericana, the Association of Journalists of El Salvador, and the Association of Radios and Participative Programmes of El Salvador, San Salvador, El Salvador (Joint submission)

RIA Red para la Infancia y Adolescencia, San Salvador, El Salvador;

WCADP World Coalition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 Chatillon, France.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PDDH Procuraduría Para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San Salvador, El Salvador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ACHR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Washington D.C., USA

² PDDH, p. 6, para. 19.

³ WCADP, p. 2, para. 3.

⁴ PDDH, p. 6, para. 20.

⁵ PDDH, pp. 5-6, para. 17

⁶ RIA, p. 3, para. 13.

⁷ PDDH, pp. 4-5, para. 14.

⁸ PDDH, p. 5, para. 15

⁹ PDDH, p. 5. See submission for cases cited, para. 16.

¹⁰ RIA, p. 3, para. 10.

¹¹ PDDH, p. 4, para. 11.

¹² RIA, p. 8, para. 28.

¹³ PDDH, p. 4, para. 12.

¹⁴ RIA, p. 3, para. 12.

¹⁵ WCADP, p. 1, para. 1.

¹⁶ PDDH, p. 2, para. 3.

¹⁷ RIA, p. 6, para. 21.

- ¹⁸ RIA, p. 6, para. 21.
- ¹⁹ CLADEM, p. 1, para. 3.
- ²⁰ CLADEM, p. 5, (Recomendaciones)
- ²¹ PDDH, p. 4, para. 12.
- ²² PDDH, p. 4, para. 12.
- ²³ FMDVP, p. 1.
- ²⁴ IACHR – Annex 6, p. 56.
- ²⁵ ICTJ-IDHUCA, pp. 4-5.
- ²⁶ IACHR – Annex 1, p. 1; IACHR – Annex 4, p. 1; IACHR – Annex 5, p. 1.
- ²⁷ IACHR – Annex 1, p. 6; IACHR – Annex 4, p. 9; IACHR – Annex 5, p. 7.
- ²⁸ RIA, pp. 5-6, para. 20.
- ²⁹ PDDH, p. 4, para. 13.
- ³⁰ IACHR, Annex 7, p. 116.
- ³¹ RIA, p. 6, para. 20.
- ³² GIEACPC, p. 2, para. 1.1
- ³³ RIA, p. 10, para. 38.
- ³⁴ RIA, p. 13, para. 40.16 (Recomendaciones).
- ³⁵ PDDH, p. 2, para. 34.
- ³⁶ RIA, p. 4, para. 17.
- ³⁷ ICTJ-IDHUCA, p. 3, para. 8.
- ³⁸ PDDH, p. 2, para. 3.
- ³⁹ PDDH, p. 2, para. 3.
- ⁴⁰ RIA, p. 11, para. 40.
- ⁴¹ RIA, p. 3 para. 9.
- ⁴² RIA, p. 4, para. 15.
- ⁴³ FMDVP, p. 1.
- ⁴⁴ JS1, p. 1, para. 5.
- ⁴⁵ ICTJ-IDHUCA, p. 5.
- ⁴⁶ JS1, p. 2, paras. 8 and 9.
- ⁴⁷ JS1, p. 2, paras. 11-12..
- ⁴⁸ JS1, p. 3, para. 12.
- ⁴⁹ JS1, p. 3, para. 13.
- ⁵⁰ PDDH, p. 5, para. 17.
- ⁵¹ PDDH, p. 5, para. 17.
- ⁵² JS1, p. 3, para. 14.
- ⁵³ JS1, p. 4, para. 18.
- ⁵⁴ PDDH, pp. 2-3, para. 4.
- ⁵⁵ PDDH, p. 4, para. 11.
- ⁵⁶ PDDH, p. 3 para. 6.
- ⁵⁷ CLADEM, pp. 3-4, para. 14.
- ⁵⁸ CLADEM, p. 4, para. 18.
- ⁵⁹ IACHR – Annex 2, p. 1.
- ⁶⁰ IACHR – Annex 2, p. 3.
- ⁶¹ PDDH, p. 3, para. 6.

- ⁶² PDDH, p. 3, para. 8.
- ⁶³ PDDH, p. 3, para. 8.
- ⁶⁴ RIA, p. 7, para. 23.
- ⁶⁵ RIA, p. 7, para. 25. .
- ⁶⁶ CLADEM, p. 2, para. 9.
- ⁶⁷ RIA, p. 8, para. 27.
- ⁶⁸ PDDH, p. 3.
- ⁶⁹ PDDH, p. 4, para. 10.
- ⁷⁰ CLADEM, p. 5, para. 23.
- ⁷¹ CLADEM, p. 3, para. 10.
- ⁷² RIA, p. 10, para. 34.
- ⁷³ CLADEM, p. 3, para. 13.
- ⁷⁴ RIA, p. 10, para. 36.
- ⁷⁵ RIA, p. 4, para. 16.
- ⁷⁶ PDDH, p. 2, para. 4.
- ⁷⁷ PDDH, p. 2, para. 4.
- ⁷⁸ RIA, p. 5, para. 18.
- ⁷⁹ PDDH, p. 2, para. 4.
- ⁸⁰ JS1, p. 3, para. 12.
- ⁸¹ ICTJ-IDHUCA, pp. 5-6.
- ⁸² PDDH, p. 5, para. 17.
- ⁸³ RIA, p. 7, para. 24.
- ⁸⁴ CLADEM, p. 3, para. 11.
